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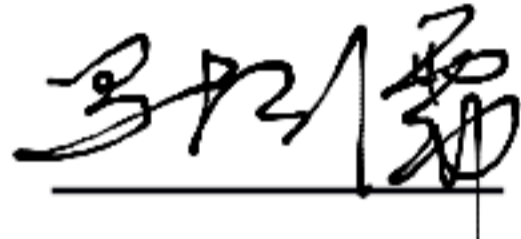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19-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2020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19-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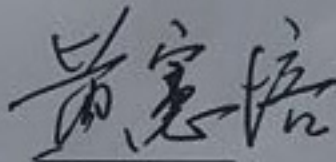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npe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10月27日